

浙江財政紀略

浙江財政紀略序

財政爲國家凡百事業之命脈。故東西各國文明富強。其經理財政。莫不精審。而學以研究其制度之利弊而調劑其盈虛。良以財政之大原。胥出於人民之負擔。國家自人民徵求收入。以爲設施公共事業之消費。往往因時代之遷變。事實之需要。而異其程途。理財者苟非於財政之條理脈絡。瞭然於心。則治絲而棼。雖有聖智。亦靡所措手足也。吾國理財。古無專書。其散見於歷史傳紀中者。大率零縑片錦。無所統紀。其甚者輒撫君子不言功利之說。以自文。間有一二明習計政者。則指爲培克聚斂。譁然非之。此吾國昔時財政所以如墜層霧。匪惟人民莫明真相。卽當事者亦不求甚解。但守尺籍。委權於吏胥。奸弊不可究詰。民國以來。國人鑒於歐西列強。挾其經濟主義。侵略人國。知理財實爲立國者當務之急。稍稍注意財政。顧十餘年來。阨於軍閥之擁兵自恣。中央政府惟仰外債以維持其政治生活。耗濫無度。財政乃益趨於紊亂。今者黨國肇興。統一南北。舉舊日之叢污積垢掃除而廓清之。財政公

開。與國人謀更始。此誠吾國財政清明之良會也。鄙人曩歲曾編輯浙江財政紀略一書。時閱數年。今昔情形。又有變更。竊以爲一省之人民。均有擔負一省財政之義務。當此黨國建設伊始。財政上之需要。方且經緯萬端。凡屬省民。不可不明財政上之真相。以資研究。因就舊編加以修正。並將各種規程擇要附入。凡昔屬國家而今屬於省地方。或昔屬於省地方而今屬國家。悉依現制劃分。吾浙財政最近情形。於此可略見一斑。夫以吾浙物力之饒富。以一省人民之擔負。謀一省之新建設。亦卽所以厚一省之民生。觀於此編。宜如何興利除弊。酌盈劑虛。以期國計民生。兼籌並顧。是在當局之因勢利導矣。民國十八年三月嵊縣魏頌唐自序。

浙江財政紀略目錄

嵎縣魏頌唐編輯

歲入

田賦

一地丁

一——九五

二漕南抵補金

一——二八

三田賦徵收費

二九——四二

四軍事善後特捐

四二——六一

正雜稅捐

六二——七四

一契稅契紙費

九五——八七

二屠宰稅

九五——一八

三牙帖捐稅

一一九——三四

一三五——五三

四當帖捐稅

一五四—一六五

五錢業捐

一六六—一六七

六廣告捐

一六七—一七一

七貨物附加稅

一七一—一七九

八建設附捐

一七九—一八三

九蠶業專款

一八三—一八七

行政收入

一八七—二三三

一各縣政府兼理司法收入

一八七—二〇二

二省立各教育機關收入

二〇三—二〇六

三船舶牌照費

二〇六—二三三

雜收入

二三三—二三八

中央劃撥建設專款及箔稅撥補教育費

二三八—二四〇

公債基金

一三〇—二四六

歲出

黨務經費

一——三

一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經費

一——三

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經費

三——六〇

一浙江省政府委員會及秘書處經費

四——二一

二省政府民政廳經費

一一——一五

三省政府財政廳經費

一五——一八

四省政府建設廳經費

一八——二一

五浙江財政審查委員會經費

二一——二四

六浙江省政府法規審查委員會經費

二四——二七

七各縣政府經費

二七——四七

八 杭州市政府補助經費

四七——五五

九 甯波市政府補助經費

五五——六〇

省防經費

六〇——六九

一 浙江省政府保安處經費

六〇——六五

二 浙江省政府保安各團營經費

六五——六九

公安及警察經費

六九——七三

一 杭州市公安局經費

六九——七七

二 杭州市公安局政治訓練處經費

七七——七八

三 杭州市公安局特別偵探隊經費

七八——七九

四 浙江內河水上警察局經費

七九——八四

五 浙江外海水上警察局經費

八四——八七

六 浙江省警官學校經費

八七——九五

七警士教練所經費

九五——一〇〇

八莫干山管理局經費

一〇〇——一〇三

司法經費

一〇三——一〇五

一各縣政府兼理司法經費

一〇三——一一一

二各縣舊監所經費

一一一——一二八

三浙江反省院經費

一二八——一三一

四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經費

一三一——一三二

教育經費

一三二——一七三

一省立醫藥專門學校經費

一三二——一三四

二省立法政專門學校經費

一三四——一三六

三省立各中學經費

一三六——一四六

四省立高級商科中學經費

一四六——一四八

五省立高級蠶桑科經費

一四八——一五一

六省立女子產科職業學校經費

一五一——一五二

七省立鄉村師範學校經費

一五三——一五四

八指導員養成所經費

一五四——一五五

九教育補助費

一五五——一五五

十省立圖書館經費

一五五——一五八

十一農事試驗場經費

一五八——一六一

十二省立公衆運動場附設通俗圖書館講演所經費

一六一——一六三

十三教育公產保管處經費

一六三——一六三

十四留學經費

一六三——一六六

十五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經費

一六六——一七〇

十六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經費

一七〇——一七三

建設經費

一浙江省公路局及所屬各處經費	一七三——二四三
二各縣公路工程經費	一七三——一八四
三浙江省長途電話局經費	一八四——一八六
四浙江省無線電話廣播電臺經費	一八六——一九一
五浙江省管理船舶各區事務所經費	一九一——一九四
六浙江省管理朱家尖島沙塗事務所經費	一九四——一九八
七浙江省水利局及各段工程處經費	一九八——二〇〇
八昆蟲局經費	二〇〇——二〇七
九省立造林場經費	二〇七——二一二
十省立水產科職業學校經費	二一二——二一五
十一省立水產品製造廠經費	二一六——二一八
	二一八——二二〇

十二女子蠶業講習所經費

一二一〇——一二三三

十三省立蠶業改良場及蠶種製造場經費

一二三三——一二三八

十四省立棉業改良場經費

一二三八——一二三一

十五浙江棉花檢驗所及分所經費

一二三一——一二三四

十六省立改良磁業工廠經費

一二三四——一二三六

十七省立國貨陳列館經費

一二三六——一二四〇

十八西湖博覽會經費

一二四〇——一二四一

十九佃業理事局經費

一二四一——一二四二

二十省立農民銀行基金

一二四二——一二四三

公有事業費

一撥給各屬地方公益費

一二四三——一二四七

二籌辦杭州自來水經費

一二四七——一二四八

救卹經費

二四八——二五三

一省立貧兒院及第一分院經費

二四八——二五一

二省城大義富三倉經費

二五一——二五三

衛生經費

二五三——二五三

特別支出

二五三——二五四

債務償還費

二五四——二五八

財政廳兼管中央各款

驗契紙價註冊費

一——二〇

統捐

二一——二七

一百貨捐

七〇——七五

二絲捐

七五——八六

三繭捐

八七——九四

浙江財政紀略 目錄

一〇

四綢緞捐

九四——〇〇

五棉花捐

一〇〇——〇二

六茶捐

一〇二——〇八

七糖捐

一〇八——〇九

八洋廣貨捐

一〇九——一一

九甯鎮船貨捐

一一一——一二

十甯波閩貨捐

一二一——一二

十一煤捐

一二一——二三

十二箔捐

一二三——二七

各級法院司法收入

一二七——二〇

國立浙江大學及所屬各學院教育收入

一二〇——二三

解劃中央專款及坐支徵收費

一二三——二四

墊撥中央軍事經費

一二四——二五

墊撥中央司法經費

一二五——三四

一各級法院及縣法院經費

一二六——三一

二各處新監及看守所經費

一三一——三四

墊撥中央教育經費

一三四——四五

墊撥中央交通經費

一四五——四五

浙江財政紀略

嵊縣魏頌唐編輯

歲入

田賦

(一) 地丁

按地丁之制。沿自前代。凡征之於田地山蕩者。統名地丁。前清舊制。名目繁多。屬於布政司主管者。曰地丁。曰河工。曰顏料。蠟茶。曰南絲。曰薦新芽茶。曰抵課水手。曰司存留。曰府廳州縣存留。屬於督糧道主管者。曰漕項。曰漕截。均由州縣於征起地丁之內。分款報解坐支。分案造冊奏銷。期限既各不同。考成亦非一致。民國成立。將前清各項名目。一律廢除。始行統一。此項賦款。以銀兩爲本位。惟生銀久不通行。各縣徵收地下。前清已折合制錢。各有定價。每地丁一兩。連光緒二十八年加徵糧捐。自二千二百四十三文。至二千八百文爲止。再以制錢合成銀元。每元作錢九百餘文。

至一千餘十文不等。民國元年。臨時省議會議決。每地丁銀一兩。各照原定折徵錢數。改徵銀元。以正銀一兩合銀元一元五角。連糧捐三角。共一元八角。解省分別作爲國省兩稅。餘充縣稅。現名特捐。上年改革以後。仍沿舊制。惟田賦經中央劃歸地方收入。國稅名稱。已不適用。今改爲正省稅。仍照一元八角徵收。全省統計。地丁額徵數。共爲三百一十七萬六千八百五十四兩六錢六分九厘。又地丁應徵數。近年無大變更。茲仍以十三年分應徵數計算。共爲二百七十五萬二千五百零一兩四錢九分七厘。一八折合銀元。共爲四百九十五萬四千五百零二元內。一五正稅四百一十二萬八千七百五十二元。又三角。省稅八十二萬五千七百五十元。至歷年實徵之數。通扯不過八成左右。又各縣徵收時期。向分上下兩忙。照現行征期表規定。上忙開徵。浙西三府屬。定六月一日。浙東八府屬。定五月一日。自開徵日起。限三個月內完納。下忙開征。浙西定十二月一日。浙東定十一月一日。限兩個月內完納。又徵收經費。係就正省稅一元八角。加征百分之九。所有征收上一切手續。均屬地

丁暫行章程及施行細則詳細規定惟災歉辦法滯納處罰及報解勸懲等項本年均經財政廳訂有專章提出省政府議決公布施行一併附列於後。

修正浙江省徵收地丁暫行章程（民國三年十一月核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浙省田地山蕩應完地丁暫照原定科則徵收

第二條 每地丁銀一兩各照原定折徵錢數及加收之糧捐數改徵銀元以一元八角爲正稅餘爲特捐

第三條 各縣奉經核准帶徵之附捐（如自治塘工積穀等類）得照舊徵收

第四條 地丁徵收費照正稅一元八角規定數帶徵百分之九

第五條 隨正帶徵之特捐附捐徵收費一律於串票上分別加蓋各項數目戳記

第六條 凡從前帶徵之串票錢文及各種陋規一律革除

第七條 完納地丁不滿一元者准收小銀元銅幣按照市價進出一律逐日懸牌不得抑勒如違照章嚴懲

第八條 本章程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二章 徵收期日